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医师执业注册

目录清单名称：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23012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7303580150000400012301200007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其他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旌德县政务新区江村大道圆形档案馆大楼旌德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时间：（5月-9月）：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10月-次年4月）：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4:30

所属部门：旌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旌德县中医药管理局）

所属区划：旌德县

实施主体：旌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2. 《关于省卫生厅直接负责的医师执业注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卫医秘〔2002〕234号） 3. 《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9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医疗机构和医师准入管理的通知》皖卫医发〔2019〕42号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医师执业注册按医疗机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属医疗、保健机构医师的执业注册工作；除省属机构外，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三级综合医院、三级专科医院、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级妇幼保健医院等委托属地设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医师执业注册工作；市、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各自所批准医疗、保健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工作。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医师执业证书

结果样本：医师执业证1.JPG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3-8603957

咨询方式：0563-8604289

审查标准：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当场审核经办人申请材料，确保提交材料完整，清晰，正确符合标准都在有效期之内；如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之内，正反两面复印在一起，画面清晰易于识别；申请表需要现单位盖章，完善表格内容，审查信息是否一致；资格证以及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聘用范围与资格证一致；劳动合同有现单位盖章，有双方明显的权利义务关系；体检合格，体检单位需要是二甲以上医疗机构。

年审年检：2年一考核

设立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3号，2017年2月28日）第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受理条件：凡取得医师资格证者，拟在省管医疗机构、保健预防机构执业注册的，提交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规

定的材料即可办理。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必要性 | 规格份数 | 材料来源 | 材料依据 | 填报须知 |
|-------------------------|-----|-----------|-------|---|------|
| 1. 申请人身份证 2. 小二寸照片一张 | 必要 | 电子件 1份 | 申请人提供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 真实有效 |

办理流程：1. 受理：申请人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官方网站，根据项目服务指南材料要求备齐材料，申请人登陆安徽医疗便民平台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http://ah.cndocsys.cn/>)上传材料，申请人拟执业注册单位网上审核通过； 2、审查：申请人根据服务项目备齐申请材料后，网上或者直接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报送材料，窗口办事人员对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合规进行审查，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检验、检测、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县卫健委根据具体情况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 3、决定：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办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4、办结：按规定做出准予许可或发放许可证书，对于不能现场领取证件的申请人，窗口可代发EMS送达。

| 环节 | 办理时限 | 办理单位 | 办理人 | 办理岗位 | 岗位职责 |
|----|----------|---------------------------|-----|------|---|
| 受理 | 0.25个工作日 | 旌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旌德县中医药管理局) | 查璐 | 综合窗口 | 据受理标准，办理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带二维码的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办理进程查询方式、收费状况等信息。对于事项受理后依法需要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测绘、鉴定、专家评审等的，应在受理通知书上注明（包括所需时限），告知申请人。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 |

| | | | | | |
|----|----------|-----------------------|----|------|--|
| | | | | | <p>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网上办理的，通过短信、移动终端等渠道告知申请人。能够当即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可直接出具批准证件文本，不再出具受理通知书。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上报的，受理通知书由下级行政机关出具。为了方便申请人，由下级行政机关代办转报并由上级机关出具受理通知书的，下级行政机关应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在实施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代办转报，一般不超过5日。实施机关收到转报材料后，应当即出具受理单。</p> |
| 审查 | 0.25个工作日 | 旌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旌德县中医药管理局） | 查璐 | 综合窗口 | <p>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 and 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p> |
| 决定 | 0.25个工作日 | 旌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旌德县中医药管理局） | 查璐 | 综合窗口 | <p>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p> |

| | | | | | |
|----|----------|---------------------------|----|------|---|
| 办结 | 0.25个工作日 | 旌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旌德县中医药管理局) | 查璐 | 综合窗口 | 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相关事项的工作标准,在规定或承诺的时间内办理完结或予以答复;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一次性告知群众补正所需资料,其办理时限从收到补正资料时计算;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限办结或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的,窗口工作人员应当告知群众原因和理由。 |
| 送达 | 0个工作日 | 旌德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旌德县中医药管理局) | 查璐 | 综合窗口 | 在规定时限送达 |